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會議
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加拿大《競爭法》

臨時命令

2. 根據二零零九年修訂的加拿大《競爭法》，競爭事務執法機構可在法庭席前進行的相關刑事法律程序展開或完結前，或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就民事事宜展開聆訊或作出裁定前，向法院或審裁處申請臨時命令或強制令，禁止某人作出任何可能構成反競爭罪行或違反競爭法例的行為。

3. 關於在正式法律程序展開前可否發出臨時命令，《競爭法》第33條(關於第VI部所訂涉及操縱價格、分配市場、限制產量或串通投標的罪行)、第100條(關於建議的合併)和第103.3條(關於審裁處可覆核的若干事宜(例如濫用支配優勢)，但不包括第90.1條所訂民事制度範圍內大幅妨礙或減弱競爭的其他協議)賦予發出臨時命令的權力。

4. 此外，《競爭法》第104條訂明，如有人提出在審裁處席前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可就審裁處可覆核的事宜(包括濫用支配優勢、合併和第90.1條所述民事制度下的其他協議)發出臨時命令。第33條賦予法庭類似權力，可在就第VI部所訂罪行檢控完結前，發出臨時強制令。

濫用支配優勢的條文

5. 《競爭法》第 78 和 79 條^{註(1)}旨在對付曾具有、正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妨礙或減弱市場競爭效果的濫用支配優勢行爲。加拿大競爭事務局在執法指引中表示，《競爭法》第 79(1)條所指的“在相當程度上或完全控制”(一般稱爲“支配優勢”)的元素，與“市場權勢”密切相關。競爭事務局認爲，市場佔有率只是評估市場權勢的指標之一；如市場佔有率少於 35%，一般不會引起濫用市場權勢或支配優勢的問題。假如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爲 35%或以上，競爭事務局通常會繼續調查。

涉及中小型企業的外地競爭個案

6. 我們應委員要求，搜集了歐盟、新加坡和英國在過去三年被裁定違反競爭法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數據資料，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錄。個案數目摘錄自上述司法管轄區競爭規管機構發表的報告、決定和判決。爲了確定哪些個案涉及中小企，我們參考相關司法管轄區就中小企或“低額模式”協議所訂的定義或門檻，並根據答辯人身分、公司營業額、協議／合約金額或僱員人數等可用公開資料進行分析。涉及中小企的個案全部關涉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和分配市場等嚴重反競爭協議，因此“低額模式”豁免並不適用。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註(1)} 加拿大《競爭法》第 79 條訂明，審裁處如發現任何人在相當程度上或完全控制某類或某種業務，並作出曾具有、正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妨礙或減弱市場競爭效果的反競爭行爲，可發出命令，禁止該人從事某些行爲或指示該人採取某些行動。第 78 條界定第 79 條所指的反競爭行爲。

經歐洲委員會、英國、新加坡競爭規管機構
證明屬實並涉及中小企的競爭個案統計數字
(2008 年至 2010 年)

	歐洲 委員會	英國	新加坡
2008 年			
證明屬實的競爭個案數目	8	1	1
在證明屬實的個案中答辯人 為中小企的估計數目	在 62 名答辯人 之中，6 名為中 小企	3 名答辯人 全非中小企	在 6 名答辯人 之中，4 名為中 小企
證明屬實的個案種類			
嚴重個案 (操縱價格、分配市場、 限制產量、串通投標)	7	1	1
其他	1	0	0
2009 年			
證明屬實的競爭個案數目	7	2	1
在證明屬實的個案中答辯人 為中小企的估計數目	在 41 名答辯人 之中，1 名為中 小企	在 109 名答辯人 之中，41 名為 中小企	在 17 名答辯人 之中，15 名為 中小企
證明屬實的個案種類			
嚴重個案 (操縱價格、分配市場、 限制產量、串通投標)	6	2	1
其他	1	0	0
2010 年			
證明屬實的競爭個案數目	8	1	1
在證明屬實的個案中答辯人 為中小企的估計數目	在 70 名答辯人 之中，5 名為中 小企	12 名答辯人 全非中小企	在 14 名答辯人 之中，14 名為 中小企
證明屬實的個案種類			
嚴重個案 (操縱價格、分配市場、 限制產量、串通投標)	7	1	1
其他	1	0	0